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永寿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永寿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(森林修复)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寿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(森林修复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鑫睿源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350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9.5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陕西鑫睿源建设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8 日

附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(2022)19号》相关规定。

